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揭高新科创函〔2026〕9号

转发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6年揭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6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揭科函〔2026〕6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积极申报。

一、申报程序

2026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需及时登录“揭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kjj>），在“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有关申报资料并按照规定组织资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在线申报。经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须打印纸质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送区科技创新局。

二、申报时间

2026年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截至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

17 时。

联系电话：0663-8795908。

附件：关于开展 2026 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
通知（揭科函〔2026〕67 号）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科函〔2026〕67号

关于开展2026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2026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市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揭阳，须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二）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三)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四)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 10 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五)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六) 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七)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申报程序

2026 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在线申报。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单位与个人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如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请使用原账号进行登录。

(二) 网上申报与审核。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网上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经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

提交至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提交至市科技局进行网上形式审查。

（三）评审认定。市科技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经网上专家评审通过的，将另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需及时登录“揭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kjj>），在“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有关申报资料并按照要求组织材料。

（二）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附件及证明材料：

-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申报单位当年度工作报告。
- 3、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及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 5、近一年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 6、近一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有关证明材料。
- 7、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发票等）。

8、知识产权清单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9、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以及专职研发人员工资清单、学历及职称、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0、合作单位间或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各级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1、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7时；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17时。

五、其它事项

（一）强化申报单位责任。市科技局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事项，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申报时须登录“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下载单位《信用记录报告》，并登录“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s://ipcrs.pbccrc.org.cn>）下载《个人征信报告》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提供科研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二）强化服务意识。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申报指导，强化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推荐上报材料符合要求，同时填写《2026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情况核实表》（见附件3）并盖章签

名，连同推荐函（含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并于审核推荐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到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六、联系方式

科技合作科：0663-8210567

- 附件：1、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参考提纲）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2026 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情况核实表



附件 1

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参考提纲)

(2026 年)

一、总体发展情况

(一) 机构整体效益

(包括专利、论文、标准等科研产出情况,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

(包括管理体制变革、运行机制创新及有关人员激励制度创新等)

(三)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人才引进、培养及相关激励制度建设情况等)

(四) 科研项目开展情况

(包括各类政府财政支持立项情况、成果转化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横向项目开展情况等)

(五) 产学研合作情况

(包括产学研合作及有关项目开展情况等)

(六) 创业和孵化企业情况

(包括创办企业、孵化器建设、孵化企业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困难

(总结归纳若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机构发展战略和工作实际，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人）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编制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 （三）购买、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资格、撤销已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撤销补助并追回资金、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26 年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情况核实表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6 项必备条件)	☐1、具备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揭阳，须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2、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3、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 100 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4、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 10 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5、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6、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申报材料 提供情况 (请在有提供的 对应项打“√”)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申报单位当年度工作报告。 ☐3、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及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

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5、近一年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6、近一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有关证明材料。

□7、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发票等)。

□8、知识产权清单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9、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以及专职研发人员工资清单、学历及职称、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0、合作单位间或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各级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1、科研诚信承诺书。

□12、《信用记录报告》、《个人征信报告》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名):

依托单位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盖章)